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森景

上列受刑人因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森景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森景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決如卷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所示之刑後，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張森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87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確定；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基交簡字第23號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。受刑人於111年3月12日入監接受執行後，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1月29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3740號核准假釋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函文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在卷可稽。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提出本件聲請，經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三庭法官 石蕙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楊翔富